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及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宽余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盖章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自2020年6月22日起到2021年6月21日止；担保人陈宽余先生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现就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担保书主要内容

1. 授信申请人：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陈宽余先生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10,000 万元

5.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债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保证责任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授信协议；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